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残联〔2012〕11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 “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安局、财税局、市场安全监管局、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批转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粤府〔2012〕1号），做好“十二五”期间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卫生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12个部委联合下发的9个有关残疾人康复的“十二五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二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二五”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一五”期间，全省建立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272 个，每年为近 60 万残疾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康复服务，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和康复救助项目，累计 30 万贫困残疾人受益，为今后康复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全省康复服务体系不完善和康复服务能力不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益凸显，康复服务内容和标准有待规范，专业人才缺乏，相当多的残疾人家庭贫困，需求与服务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组织管理、康复技术指导和康复服务网络，逐步构建起与政府公共服务责任相适应的康复保障机制，确保 2015 年全省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根据国家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 12 个部委联合下发的 9 个有关残疾人康复的“十二五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和省政府《关于批转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12〕1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二、任务目标

——珠江三角洲和有条件的地区到 2013 年、其他地区到 2015 年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行政区域内 1/3 以上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实施国家和省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并为 80 万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

——90% 以上的街道和中心镇建有综合性的残疾人康园工疗站（社区康园中心）并形成网络，免费为 64095 名成年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人提供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综合性社区康复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 1-2 个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室），免费为 66555 名成年肢体残疾人开展以恢复期为主的康复治疗、功能训练、康复护理和为 10000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中途之家）。

——为 20000 名低视力患者适配助视器（其中免费为 10700 名低视力儿童适配助视器），并开展全日制或时段制的抢救性视力康复训练，培训儿童家长 10700 名；为 25000 名贫困盲人进行定向行走训练并适配视障辅助器具；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213750 例，建立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市、区）40 个，建立低视力康复机构 22 个。

——免费为 3700 名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并开展全日制或时段制的抢救性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对 3700 名儿童家长进行康复指导；免费为 5000 名在读的贫困听力残疾学生适配助听器，建立示范性听残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23 个。

——免费为 26625 名 0-6 岁脑瘫等中枢神经受损导致肢体残疾的儿童装配矫形器、适配辅助器具，并开展全日制或时段制的抢救性引导式教育训练，对 26625 名家长进行康复指导，建立示范性肢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23 个；建立成年肢体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 23 个。

——免费为 29165 名智残儿童开展全日制或时段制的抢救性康复教育训练，对 29165 名家长进行康复指导，建立示范性智残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23 个。

——免费为 19810 名孤独症儿童开展全日制或时段制的抢救性康复教育训练，对 19810 名家长进行康复指导，建立示范性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23 个。

——免费为 80000 名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门诊抗精神病药物，为 10000 名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或解除关锁，建立精神健康服务中心 22 个。

——免费为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 2060 例，为 28000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为贫困残疾人装配假肢 6500 例、装配矫形器 6345 例，为就学和就业年龄段的贫困残疾人适配就学或就业所必需的辅助器具 9200 件，为贫困重度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54115 件，为 10000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和家庭组合适配辅助器具。累计为各类残疾人配发各类辅助器具 280000 件，建立完善市、县（市、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143 个。

——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市开展0-6岁残疾儿童随报和早期康复试点工作，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建立综合性残疾儿童家属资源中心24个。

——培训5486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4313名社区康复协调员，培养201名学科带头人，组建100名康复专业技术巡回服务团队，到欠发达地区基层康复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康复服务。

——省、市、县、街道（乡镇）至少各有2个专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公益性康复机构（含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在康复机构服务内容上，一个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必须全面开展4类残疾儿童康复教育项目，一个地级市区域内至少各有1个综合性残疾儿童家属资源中心、成年肢体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和成年精神残疾康复机构。

《广东省“十二五”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三、康复保障机制

（一）组织管理网络

强化以政府为主导，卫生、教育、民政、人社、公安、财政、质监、药监、人口计生、妇联、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资源广泛参与的协作工作机制，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立康复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审评工作。各街

道（乡镇）有专人分管残疾人康复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工作计划，指导社区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社区居（村）委会配备社区康复协调员，协调组织社区内有关机构、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和相应支持。

同时，省和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依托同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成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承接康复技术管理职能，开展技术指导、专业培训、检查评估和业务督导等业务工作。

（二）技术指导网络

省、市、县（市、区）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组织医疗、康复、教育、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康复等专业人员，成立残疾人康复专家技术指导组，制定康复技术标准，培训康复专业人员，推广实用技术，定期督导和检查，规范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促进康复服务向个性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有条件的县（市、区）充分利用卫生、教育、康复、辅助器具等各类专业技术机构，建立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培训基层康复人员，发挥社区内各类专业机构的作用，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三）康复服务网络

充分整合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综合医院康复科、专科康复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计生

服务站、社区康复站、残疾人康园工疗站（社区康园中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辅助器具商店、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等机构的资源优势，特别是引导、扶持、规范社会组织兴办的康复机构，建立以专门残疾人康复机构为骨干、以普通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康复服务格局，形成以省级康复机构为示范、市、县级康复机构为支撑、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康复服务网络，构建公办与社会办并举、布局合理、城乡发展均衡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工作，为残疾人提供筛查诊断、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学前康复教育、工（农、娱）疗、日间照料、中途宿舍、居家康复（中途之家）、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家属资源、残疾预防、保健教育、康复咨询和康复转介等种类齐全的康复服务。

四、工作措施

（一）社区康复

1. 将残疾人社区康复融入社区卫生、社区建设工作，在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采取社区、家庭康复相结合的方式，以加强残疾人功能恢复、促进残疾人适应社会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针对残疾人不同康复需求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推广受益面广、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康复技术，提高残疾人及其亲友的参与程度，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开展社区残疾筛查，了解社区残疾人基本情况和康复需

求信息，经综合评估后制定康复服务计划，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根据残疾人各类康复服务需求，联系有关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有效的转介服务。对社区内新发生或新迁来的残疾人，要及时报告，纳入现有的康复服务系统。

3. 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或社区养老机构（星光老年之家），建立残疾人康园工疗站（社区康园中心），落实配套专职人员和运作经费。为有需求的精神、智力、肢体等重度或老年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开展工疗、娱疗、农疗、精神科服药指导、职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从事简单的公益性手工制作或生产劳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心理辅导、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评估等综合性康复服务。

4.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社区康复站（室），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残疾诊断、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护理等医疗康复服务。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列入社区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5. 发挥残疾人及其亲友的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园工疗站（社区康园中心）、社区康复站（室）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以志愿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病床、康复训练、康复护理、精神科服药指导、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指导、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家

政服务、外展活动、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二）视力残疾康复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残联共同组织开展白内障患者筛查和治疗工作，组派复明扶贫医疗队赴欠发达或技术力量薄弱地区开展专项救助活动，使白内障患者就近就便得到治疗。按照白内障无障碍市、县（市、区）工作标准继续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工作，逐步建立“发现一人，复明一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2. 省级建立视障康复中心，地市级至少建立1个视障康复部（室、专柜），开展视力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评估、助视器适配、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和家属资源等服务。特别针对视力残疾人较为集中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和敬老院等机构开展助视器适配、定向行走训练及其他视障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3. 鼓励医院眼科开展低视力筛查、诊断和转介工作，有条件的开展助视器验配工作。引导、鼓励大型眼镜连锁店开设助视器专柜，为低视力者提供验光、配镜和助视器使用训练服务。

（三）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

充分发挥国家听力语言残疾康复华南区域中心作用，着力健全听觉康复、语言训练和社区指导三项业务功能；大力推进市、县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示范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给予技术培训、设施设备改善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努力实现“一市一中心、一县一班点”的建设目标，着力将地级市机构建

设成为当地技术资源中心。完善和提升省内的国家人工耳蜗定点医院、国家助听器验配定点机构、国家人工耳蜗术后训练定点机构和国家听力语言康复教学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推广建立听力筛查-耳聋诊断-助听器验配和人工耳蜗植入-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有机衔接的服务网络。

（四）脑瘫儿童康复

在省级培育国家肢体残疾儿童引导式教育华南技术资源中心和培训基地，大力推进市、县肢残儿童引导式教育示范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给予技术培训、设施设备改善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全面推广引导式教育模式，促进脑瘫等中枢神经受损导致肢体障碍儿童的全面发展，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其今后的生活、学习、劳动和融入社会打下牢固基础。

（五）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在省级培育国家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华南技术资源中心和培训基地，大力推进市、县智残儿童示范康复教育示范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给予技术培训、设施设备改善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系统康复训练与教育，促进融合式社区家庭康复教育工作。

（六）孤独症儿童康复

建设好省级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技术资源中心和培训基地，大力扶持市、县孤独症儿童示范康复教育示范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给予技术培训、设施设备改善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

持。对孤独症儿童进行系统康复训练与教育，促进融合式社区家庭康复教育工作。

（七）成年肢体残疾康复

着力建设好省博爱康复医院（省残疾人康复基地），培育成为华南地区肢体残疾康复技术资源中心和培训基地，有条件的地市或县建成肢体残疾康复示范机构，给予技术培训、设施设备改善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对脑卒中后遗症、脊髓损伤、关节功能障碍等成年肢体功能障碍者开展以恢复期为主的康复训练服务。

结合残疾人社区、家庭康复工作总体要求，发挥当地医疗康复机构的资源中心作用，对肢体功能障碍者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护理和心理辅导工作，同时提供家长培训、知识普及、咨询和转介等服务。

配合国家任务对18岁以下有需求的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实施矫治手术，并做好矫形器装配、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功能训练。

（八）精神病防治康复

在全省各县（市、区）全面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完善“精神病防治康复日”制度。

1. 加强精神病防治康复组织管理。各级政府将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卫生、

民政、公安、财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协作，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网络。卫生部门将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内容，充分发挥专业机构资源优势，对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所属精神卫生机构及各级医务人员对精神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民政部门及时收容和治疗社会上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精神病患者，将家庭困难无经济能力医疗的精神病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予以医疗救助。公安部门了解掌握本辖区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有关情况，督促家庭和单位落实日常监护和治疗措施，会同卫生等部门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实施强制治疗。残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服务工作，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精神病患者治疗后的康复训练，做好稳定期精神病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维护精神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2. 加强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省、市、县（市、区）指定1所精神卫生机构作为技术指导中心，负责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的技术指导，指导基层开展摸底调查，对患者进行诊断，制定治疗与康复方案，开展人员培训、检查评估等。以精神卫生机构为依托，以社区（街道、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发挥村卫生室、单位医务室以及监护小组的作用，形成住院、门诊、家庭病床、家庭看护相互配合的治疗系统。精神卫生机构承担重度急性期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向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转

介病情稳定出院的患者。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在村（居）委会及监护小组的协助下，早期发现精神疾患，根据需要及时转诊，定期随访病人，开展精神病患者稳定期的社区康复。村卫生室、单位医务室以及监护小组在社区（街道、乡镇）卫生服务机构的指导下，督促患者按时服药，进行康复训练，发现病情变化，及时向医务人员报告。

3. 加强精神残疾康复机构建设。扶持每个地级市至少建立1个精神健康服务中心，通过中途宿舍、家属资源中心、庇护工场、农疗基地和职业康复等多种形式，为精神病患者康复创造条件。在街道、乡镇层次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残疾人康园工疗站（社区康园中心），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开展心理疏导、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家属培训等康复活动。开展家庭康复训练，对稳定期精神病患者在实际环境中实施综合性的防治康复措施，帮助精神病患者学会社会生活技能、社会认知，增进人际交往能力，促进回归社会主流。

（九）辅助器具服务

高水平建设国家辅助器具华南区域中心（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大力推进市、县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的规范化建设。将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作为为残疾人服务的重要抓手，组织实施好假肢、矫形器装配，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就学就业辅助器具适配，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和家庭组合适配等重点项目，保障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到基本辅助器具，提高残疾人

生活质量。

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科学方法，规范辅助器具服务流程和模式，着力推动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工作。鼓励、资助科研机构研发科技含量高、能显著改善残疾人功能的辅助器具，扶持科研机构和生产企业开发、生产实用型辅助器具，满足残疾人的基本需求。积极参与辅助器具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儿童残疾预防

探索建立儿童残疾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工作机制，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市开展残疾儿童随报和早期康复试点工作。

1. 建立儿童残疾预防组织管理网络。试点地区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卫生、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区儿童残疾预防工作方案，完善和落实残疾儿童筛查、转介和早期康复的相关政策措施。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保健工作，早期发现出生缺陷儿并及时进行医学干预和治疗，对各级医务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发现疑似残疾儿童，并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将确诊的残疾儿童信息与残联共享。民政部门负责利用婚姻登记平台，配合做好儿童残疾预防和早期康复知识宣传，引导群众自愿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组织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活动，普及残疾预防

知识。组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风险，减少先天残疾的发生。残联负责组织制定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技术标准，规范残疾儿童早期康复建设，提供早期康复的信息咨询服务，对确诊的残疾儿童进行综合康复评估，及时转介到相关康复机构，提供适合其需要的康复服务。

2. 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在国家和省专家技术指导组的指导下，试点城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基层社区医务人员、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掌握基本的残疾儿童筛查技术和方法，熟悉残疾儿童筛查工作流程，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进行残疾诊断相关技术培训，指导制定治疗和康复方案。

3. 建立儿童残疾随报及早期康复工作制度。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开展0-6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工作，建立残疾儿童筛查随报制度，将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在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备案，并转介至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疑似残疾儿童进行确诊，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数据库，将有医疗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信息转介至残联。残联负责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至相应康复机构接受早期康复，进行合理康复安置，促进功能改善，减轻残疾程度。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家属资源中心工作，提供康复咨询、业务指导、社会工作等服务。

4. 在试点城市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省性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转介系统和轮候制度。

5. 依托省、市各类残疾儿童骨干康复机构成立综合性残疾儿童家属资源中心，加强对家长和亲友的业务培训和康复指导，发挥家长在康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做好康复后残疾儿童入园入托和幼升小的衔接工作。

（十一）康复人才建设

建立残疾人康复人才保障机制，强化人才建设宏观管理职能，根据各地实际需求与人才状况制定人才招聘、人才使用、人才激励、人才评价等政策措施，做好康复从业人员新职业、执业资格、职称晋升等统筹协调工作，逐步推进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及使用制度，建立和引进人才的良性运行机制，稳定和发展康复人才队伍。

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将康复人才培养纳入卫生、教育部门继续教育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省残疾人康复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发挥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专家作用，指导各级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范培养基地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基地资质等工作，组织编写各类康复教材和教学大纲，依据康复人员的不同职责，科学设定培训内容，分类施教。

将康复机构学科带头人重点培养工作纳入人才战略规划，组织开展康复机构学科带头人重点培养工作，突出学科特色优势，

打造康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省级和市（地）级康复机构学科带头人派往国家级机构或国外、港台地区进行挂职进修、高级培训，系统学习康复机构和专业学科业务工作特点与管理技能，提高省、市级机构和专业学科的整体发展水平。市、县级康复机构专业骨干可以派往省或邻近省进修，提高市、县级机构和专业骨干的技术水平。

制定康复人才培养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康复人才培养计划。在南方医科大学建立“康复医学院”，培育国家级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华南区域中心，积极实施国家“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逐级培养培训康复管理人才和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才，深化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工作，打造一支技能精湛、结构合理，包括康复治疗师、小儿听力师、听觉言语康复师、学前康复教育教师、言语矫治师、假肢矫形器师、助听器验配师、低视力验配师、辅助器具研制与改造师、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使用指导师、辅助器具评估适配师和社区康复协调员等康复人才队伍。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康复医疗、康复治疗、特殊教育、辅助器具适配、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服务，组建康复人才巡回服务团队，到欠发达地区基层康复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康复服务，帮助基层康复机构提高康复服务水平。

建立全省性的康复专业人才和康复机构数据库，动态掌握全省康复人才和康复机构数量、构成等相关情况，为人才培养和机构建设的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五、康复服务行业规范

大力引进、研发和应用国际及港澳台最新康复技术成果，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和行业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服务流程、工作规程和评价体系；加强相关康复产品、康复技术、康复机构、康复人才的监督管理。

六、医疗救助和康复救助

(一) 将符合规定的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基本医疗康复项目的医疗费用等按照基本医疗保障相关规定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重大疾病救助范围，精神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门诊特定病种；逐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水平，减轻患者负担。

(二)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经济困难残疾人，在医疗保险报销后仍无经济能力支付个人自付部分的，全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三)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无法通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渠道解决康复费用的贫困残疾人予以补助，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按照“实名制”直接与提供康复服务的定点机构进行定额结算。

七、经费

(一) 中央和省经费

1. 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制作和适配、康复训练、医疗手术、检测诊断、康复评估、教材学具、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定期随访；

2. 用于承担国家和省康复项目地区补贴、筛查诊断工具配置、康复机构专业设备配置；

3. 用于残疾筛查诊断、建档立卡、专业人员培训、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

(二) 市、县(市、区)经费

1. 用于残疾辅助器具购置制作和适配、康复训练、医疗手术、食宿交通补贴、检测诊断、康复评估、教材学具、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定期随访；

2. 用于康复机构项目建设、筛查诊断工具购置、康复机构设备购置；

3. 用于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筛查复查、建档立卡、转介服务、专业人员培训、知识宣传教育、登记统计、数据库维护、档案管理、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4. 用于社区康复员和社区康复协调员工作补助、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工作补贴等。

(三) 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制定残疾人康复救助标准、康复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八、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爱耳日”、“自闭症关爱日”、“世界唐氏综合症

日”、“爱眼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和“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康复知识，发放康复科普读物，宣传国家康复政策、残疾预防知识和康复训练方法，鼓励残疾人及其亲友正确面对残疾，树立康复信心。编制宣传画册、知识读本、普及读物、教育光盘等，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开设专栏，在社区设置宣传橱窗，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向公众和重点人群宣传残疾防治与康复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保健意识，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为残疾人回归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检查统计

(一) 检查

2013年第四季度进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中期检查；2015年第四季度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二) 统计

按照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报表的要求，上报统计报表。

十、实施办法

在中国残联的指导下，由省残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办法。

(此件发至县)

地区	视力残疾康复							听力言语残疾康复				
	白内障复明手术(例)	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个)	低视力康复数(名)		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数(名)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数(名)	建立低视力康复机构数(个)	听残儿童康复训练数(名)	听残儿童助听器适配数(名)	听残儿童家长培训数(名)	成人助听器验配数(名)	建立示范性听残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个)
				低视力儿童数								
广州市	18000		1500	800	800	2000	1	250	250	250	965	1
深圳市	5000		600	400	400	600	1	100	100	100	550	1
珠海市	4000		500	300	300	500	1	50	50	50	250	1
汕头市	9000	3	1000	600	600	1400	1	200	200	200		1
佛山市	6000		1000	600	600	1200	1	150	150	150	550	1
韶关市	8000	3	1000	500	500	1100	1	100	100	100		1
河源市	7000	3	1000	500	500	1100	1	100	100	100		1
梅州市	12000	4	1000	600	600	1400	1	140	140	140		1
惠州市	10000	3	1000	500	500	1200	1	120	120	120		1
汕尾市	5000	2	800	400	400	1100	1	50	50	50		1
东莞市	5000		500	300	300	500	1	150	150	150	650	1
中山市	4000		500	300	300	500	1	80	80	80	250	1
江门市	10000		1000	500	500	1200	1	100	100	100	500	1
阳江市	7000	2	800	400	400	1000	1	80	80	80		1
湛江市	20000	4	1500	800	800	2000	1	250	250	250		1
茂名市	20000	4	1500	800	800	2000	1	250	250	250		1
肇庆市	8000	3	1000	500	500	1200	1	270	270	270		1
清远市	10000	3	1000	500	500	1200	1	200	200	200		1
潮州市	5000	1	600	300	300	900	1	150	150	150		1
揭阳市	10000	3	1000	500	500	1400	1	150	150	150		1
云浮市	6000	2	600	300	300	900	1	100	100	100		1
顺德区	1000		200	100	100	200		60	60	60		1
省康复中心								600	600	600	1285	1
省辅具中心	23750 (省直手术单位)		400	200	200	400	1					
合计	213750	40	20000	10700	10700	25000	22	3700	3700	3700	5000	23

备注：每年省还将根据各地上一年度的任务完成数予以适当调整。

广东省“十二五”残疾人康复服

肢体残疾康复						智力残疾康复			精神残疾康		
贫困肢残 儿童矫治 手术数 (例)	肢体残疾 人康复 训练数 (名)	肢残(脑 瘫)儿童 康复 训练数 (名)	肢残儿 童(脑 瘫)家长 培训数 (名)	建立示范 性肢残 (脑瘫) 儿童康 复训练 机构 (个)	建立成 年肢体 残疾人 医疗康 复机构 (个)	智残儿 童康 复训 练数 (名)	智残儿 童家 长培 训数 (名)	建立示范 性智残 儿童康 复训练 机构 (个)	精神病 患者免 费服 药数 (名)	精神病 患者免 费住 院或 解除 关锁 数 (名)	孤独症 儿童康 复训 练数 (名)
	9000	2000	2000	1	1	3800	3800	1	12000	1300	2400
	6000	1600	1600	1	1	2600	2600	1	5000	500	1200
	4500	900	900	1	1	1500	1500	1	5000	300	750
	2200	1000	1000	1	1	1300	1300	1	4000	1100	1400
	4000	1800	1800	1	1	1600	1600	1	5000	400	800
	2300	1030	1030	1	1	985	985	1	3000	350	700
	2300	1195	1195	1	1	950	950	1	2000	350	600
	2700	2980	2980	1	1	1730	1730	1	4000	500	1000
	2500	1200	1200	1	1	1200	1200	1	3000	350	1800
	1000	1000	1000	1	1	600	600	1	2000	150	300
	5500	1800	1800	1	1	2000	2000	1	5000	500	1000
	3000	500	500	1	1	750	750	1	4000	250	500
	3500	1300	1300	1	1	1200	1200	1	5000	500	800
	1550	900	900	1	1	800	800	1	2000	200	400
	3600	1000	1000	1	1	1600	1600	1	4000	600	1000
	3500	1600	1600	1	1	1600	1600	1	3000	600	1500
	2800	920	920	1	1	1050	1050	1	2000	450	1000
	2000	700	700	1	1	950	950	1	3000	400	800
	1500	700	700	1	1	700	700	1	1000	250	350
	1600	800	800	1	1	1000	1000	1	3500	400	510
	1000	500	500	1	1	600	600	1	2000	400	500
	505	900	900	1	1	350	350	1	500	150	200
		300	300	1	1	300	300	1			300
80											
80	66555	26625	26625	23	23	29165	29165	23	80000	10000	19810

服务任务分配表

残疾康复			社区康复				辅助器					
孤独症儿童家长培训数(名)	建立示范性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个)	建立精神健康服务中心(个)	建立康园工疗站数(个)	社区康园中心训练数(名)	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室数(个)	居家康复数(名)	假肢装配数(例)				矫形器装配数(例)	就学就业辅助器具适配数(名)
							大腿	小腿	特殊	上肢		
2400	1	1	90%的街道和中心镇	24000	24	1100	180	250	90	60	500	1000
1200	1	1		10000	14	800	100	200	60	30	370	500
750	1	1		1200	6	400	80	100	50	20	350	300
1400	1	1		2000	7	400	130	150	50	40	354	400
800	1	1		2000	10	500	100	180	60	30	300	400
700	1	1		2000	10	250	115	110	35	40	289	350
600	1	1		1500	6	250	95	110	35	40	289	350
1000	1	1		2100	8	250	150	170	35	65	279	500
1800	1	1		2000	10	500	100	150	40	50	255	400
300	1	1		800	4	200	60	100	10	20	255	220
1000	1	1		1800	2	700	100	100	30	30	300	220
500	1	1		1800	2	400	100	80	30	30	200	200
800	1	1		1500	12	1000	100	100	30	30	300	220
400	1	1		1000	4	300	80	50	20	20	165	320
1000	1	1		1600	9	500	120	100	20	40	220	700
1500	1	1		1600	6	500	120	100	20	40	250	700
1000	1	1		1800	8	350	115	110	25	40	274	600
800	1	1		2095	8	300	90	80	20	30	250	500
350	1	1		1000	4	200	100	50	20	30	225	400
510	1	1		1000	5	200	80	80	20	30	225	400
500	1	1	1000	5	200	50	50	10	20	125	300	
200	1	1	300	2	200	35	30	10	30	70	100	
300	1					500						
							100	100	50	115	500	120
19810	23	22		64095	166	10000	2300	2550	770	880	6345	9200

器具适配				残疾人康复人才建设					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工作	
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数(户)	贫困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名)	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例)	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数(名)	建立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数(个)	学科带头人人数(名)		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名)		国家试点城市数(个)	成立综合性残疾儿童家属资源中心(个)
					高级培训数	挂职进修数	在职培训数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数		
2500	16000	400	3500	市、县(市、区)各1个	6		400	2100	1	1
1200	6000	200	1800		6		320	600	1	1
800	3000	150	1000		4		200	413	1	1
1000	6500	46	700		4		220	500		1
1000	7000	150	1000		2		180	400	1	1
800	5000	31	610		2		190	350		1
800	5000	31	610		2		190	500		1
950	7000	31	720		2		240	600		1
800	7000	25	550		2		240	700		1
500	3000	20	300		1		150	500		1
80	7000	200	1400		5		300	600		1
600	6000	200	1000		3		246	500		1
1000	8000	200	1000		4		280	700	1	1
800	5000	25	650		3		200	1000		1
1200	10000	30	1400		3		290	800		1
1200	10000	50	1400		3		290	900		1
870	7000	56	710		3		300	700		1
700	7000	30	650		3		230	550		1
700	5000	25	650		3		200	400		1
700	6000	25	650		1		220	600		1
500	4000	25	500	1		200	500		1	
300	2000	30	200	1		100	400		1	
					60	8	200			1
1000	11615	80	7000	1	40	4	100			1
20000	154115	2060	28000	143	189	12	5485	14313	5	24

主题词：残疾人 康复 实施方案 通知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印发

校 对：黄力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